

**吉林仁祐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边创业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仁祐字(2023)10

致：延边创业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仁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延边创业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边创业”）的委托，指派赛庆丰律师、李永新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延边创业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材料，且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3 年 0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延边创业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就此作出决议并发出公告。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 年 0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延边创业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在吉林省延吉市局子街 279 号交行家园 A 座 2001 延边创业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利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05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吉林仁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和应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上述人员代表公司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20,500,000 股,其中 20,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20,500,000 股,其中 20,500,000 股

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20,500,000 股,其中 20,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20,500,000 股,其中 20,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20,500,000 股,其中 20,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20,500,000 股, 其中 20,5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7.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20,500,000 股, 其中 20,5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8.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20,500,000 股, 其中 20,5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9. 《关于追认公司子公司吉林省凯满丰投资有限公司对外出售参股公司吉林省众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0%的股权的议案》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20,500,000 股,其中 20,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10. 《关于追认出售子公司长春市沃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45.00%的股权的议案》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20,500,000 股,其中 20,5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吉林仁祐律师事务所关于延边创业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吉林仁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晓

经办律师: 寇庆丰

经办律师: 李松

2023 年 05 月 17 日